

## 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以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名義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B，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黃耀雄先生(住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33號昇悅居2座55樓E室)及黃靜嫻女士(住址為香港九龍油塘油麗邨頤麗樓1909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向本公司送達的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經營業務時須遵守百慕達法律及其組織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文件若干部分及公司法相關部分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編纂]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已出現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已配發及發行100,000股股份予WOE。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藉額外增設4,9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Earnest Spot向WOE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唯一股東議決，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的前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溢價賬的進賬款額總計[編纂](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金額)撥充資本，並撥出有關金額以全數按面值繳足[編纂]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以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向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另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配發及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假設所有合資格母公司股東悉數接納其根據[編纂]各自的[編纂]，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宏安、合資格母公司股東及其他新公眾股東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除上文以及下文「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Earnest Spot)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的前提下，董事獲授權將溢價賬金額[編纂]港元(或由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金額)化作資本，藉以向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另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本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時現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或由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股份數量)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該等股份與我們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b) 公司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以替代及刪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待股份於[編纂]在聯交所[編纂]時立即生效；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於[編纂]確定；及(iii)[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或獲豁免(包括(如相關)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後，分拆、[編纂]及[編纂]獲批准，及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及指示(a)實施分拆、[編纂]及[編纂]；(b)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根據[編纂]及有關[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規定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及(c)作出及簽立一切與分拆及[編纂]及[編纂]有關

或因其所附帶的事項及文件，惟可作出修訂、修正、修改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董事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作出的其他事項(如有)，及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及指示進行必要或適當的有關修訂、修正、修改或其他事項；

- (d) 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非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合計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分拆、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惟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0%的股份，且有關授權維持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止(以較早者為準)；
- (e)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可能上市的股份不超過緊隨分拆、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惟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止(以較早者為準)；
- (f) 擴大(d)分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完成分拆、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惟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本[編纂]所述的股份獲發行後，但在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份則仍未發行。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除本附錄及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Miracle Cheer*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Miracle Cheer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Miracle Cheer之首名股東WO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Woe向本公司轉讓一股Miracle Cheer股份，相當於Miracle Cheer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Sparkle Hope*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Sparkle Hop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Sparkle Hope之首名股東Wo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Woe向Miracle Cheer轉讓一股Sparkle Hope股份，相當於Sparkle Hop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宏安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宏安服務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Bosco Consultancy Limited)，代價為1.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Bosco Consultancy Limited向East Run轉讓一股宏安服務股份，相當於宏安服務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宏安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宏安企業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Bosco Consultancy Limited)，代價為1.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Bosco Consultancy Limited向East Run轉讓一股宏安企業股份，相當於宏安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宏安秘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宏安秘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即Bosco Consultancy Limited)，代價為1.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Bosco Consultancy Limited向East Run轉讓一股宏安秘書股份，相當於宏安秘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高和

高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即Acota Services Limited，為高和之首名股東)，代價為1.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Acota Services Limited轉讓一股高和股份予More Action。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More Action向越龍轉讓一股高和股份，同日，高和股本中59股及4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越龍及錦華長勝有限公司，代價分別為59.00港元及40.00港元。

#### 龍勝

龍勝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即Bosco Nominees Limited，為龍勝之首名股東)，代價為1.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Bosco Nominees Limited轉讓一股龍勝股份予Suitbest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Suitbest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一股龍勝股份予Shine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Shine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一股龍勝股份予Wang On Commercial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Wang On Commercial Management Limited轉讓一股龍勝股份予More Action。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More Action轉讓一股龍勝股份予協佳。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龍勝股本中59股及4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協佳及錦華穩勝有限公司，代價分別為59.00港元及40.00港元。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企業資料概要，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 6. 重組

於籌備[編纂]時，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且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而必須載於本[編纂]的資料。

###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訂明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倘為股份，則必須已繳足)須事先獲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某一交易的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分拆、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0%的股份的購回授權。有關的購回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可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須以所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有關購買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票據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買其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買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買其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公司作出購買證券的資料。

*(iv) 所購買股份的地位*

上市公司購買的所有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將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購買其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1)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而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時，有關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有關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一間公司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30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有關購買其證券的詳情，包括購買其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董事報告須提述年內作出之購買及董事作出有關購買的理由。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應用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可隨時悉數行使，相較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份(未計及行使[編纂])的基準計算，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其他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始能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標準的情況下，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往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Sparkle Hope及WO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Sparkle Hope收購East Run及More Ac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結欠的股東貸款，代價為2,047,989,378港元。
- (b) 由WOE、Earnest Spot及Sparkle Hop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貸款轉讓契據，據此，WOE將Sparkle Hope欠WOE之總額2,047,989,378港元的全部福利、得益以及權利、權益、利益、應得權利及所有權絕對地轉讓予Earnest Spot，代價為Earnest Spot將其已發行股本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發行予WOE；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由Earnest Spot、本公司及Sparkle Hop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貸款轉讓契據，據此，Earnest Spot將Sparkle Hope欠Earnest Spot之總額2,047,989,378港元的全部福利、得益以及權利、權益、利益、應得權利及所有權絕對地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1.00港元；
- (d) 不競爭契據；
- (e) [編纂]協議；
- (f) 由East Run(為賣方)、母公司(為擔保人)及獨立第三方Super Eagle Limited(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Level Success(持有位於新界荃灣名為「海濱花園」之物業，連同使用及佔用海濱花園名為「海濱廣場」商用樓宇以及海濱花園海濱廣場所有停車位之權利)之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823.0百萬港元(可按該協議規定者予以調整)；
- (g) 由East Run(為賣方)及Guidepost Investments Limited(為買方)(其為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母公司集團持有約22.08%)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森寶及港威龍，該等公司分別持有新界荃灣沙咀道237號及川龍街87及89號仁愛樓地下B舖連閣樓及位於九龍欽州街60A號地下所有店舖連閣樓的物業，總代價為70.0百萬港元(可按該協議規定者予以調整)；
- (h) 由East Run(為賣方)、母公司(為擔保人)及獨立第三方Dragon Jet Limited(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誼堅，誼堅持有香港九龍洗衣街135A及135B號旺角道93、95及99號華懋王子大廈地下4及5號舖之物業，總代價為158.0百萬港元(可按該協議規定者予以調整)；及
- (i) 由東華(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興盛貿易有限公司(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初步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個位於香港利園山道61號、63號、65號、67號、71號及73號以及波斯富街108號、110號、112號、116號、118號及120號寶榮大廈地下AB號舖，總代價為210.0百萬港元。

##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安企業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 申請商標註冊

	商標	申請人	所申請分類	申請編號	商標申請地
1.		宏安企業	19、35、36及37 (附註)	303620295	香港
2.		宏安企業	19、35、36及37	303620286	香港

附註：由於現時已有3項商標註冊，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處」)拒絕宏安企業申請「the met」商標第36類註冊。回應註冊處拒絕註冊的限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宏安企業現正考慮是否放棄申請該商標第36類註冊，而繼續申請第19、35及37類註冊。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oproperties.com	宏安企業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2.	ladder.com.hk	宏安企業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 (a) 執行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方予終止，惟須遵守公司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每名執行董事各自有權享有之基本薪金載列於下文。

執行董事根據其服務合約應獲支付之現有基本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年度薪金 (港元)
黃耀雄	3,198,000
鄧灝康	1,200,000

#### (b)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方予終止，惟須遵守公司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之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港元)
陳振康	240,000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預期非執行董事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在各情況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公司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有關委任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港元)
李永森	140,000
宋梓華	140,000
梁家棟	140,000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自行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0.2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即宏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部分，並參照彼等參與本集團營運的程度分配至本集團作為開支)。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估計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或會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8.1百萬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過往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b)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概無董事於發起本公司過程中或於本公司擬將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就誘使其出任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將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的款項，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

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載於本[編纂]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9。

### 3.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i)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期間宏安的股本架構的任何變動；及(iii)根據[編纂]而可能接納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即(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c)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權益及／或淡倉。

####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持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安、Woe及Earnest Spot均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主要股東。非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為宏安、Woe及Earnest Spot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 4.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股份上市後隨

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投票股份10.0%或以上的權益。

## 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d)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除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所披露者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披露的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除本集團業務外)擁有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 2. 訴訟

除本[編纂]「業務 — 訴訟、申索與仲裁」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 聯席保薦人

創僑國際(聯席保薦人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金利豐財務顧問(聯席保薦人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並不認為其自身獨立於本集團。金利豐財務顧問及其聯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與母公司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有業務關係，就上市規則第3A.07條，可能合理地導致他人認為金利豐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受到影響。

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費用總額[編纂]。

## 4.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百慕達，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均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百慕達登記。

##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 (b)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衍生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c) 一般情況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申請、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



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對有關人士因申請、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6.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編纂]將收取本[編纂][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d)[編纂]佣金及[編纂]支出」分節所述的[編纂]佣金。

##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0,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 8.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其意見或建議已於本[編纂]載列或引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律師及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就香港若干針對本集團的法律訴訟之香港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有關以宏安企業名義於香港申請註冊兩個商標的香港法律顧問
吳建韶	認可人士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10.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 1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及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除本[編纂]「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及「財務資料—重大不利變動」各分節所披露者，自二

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d)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務證券。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概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4. 雙語[編纂]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